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13樓

電話：(02)2719333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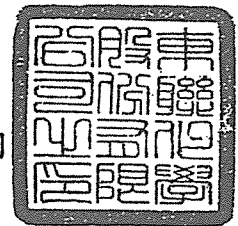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5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7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2~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1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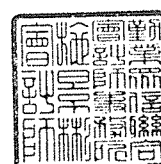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施 景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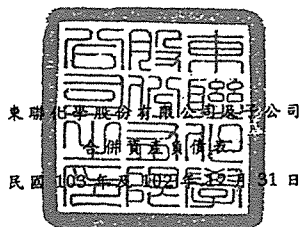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066,613	9	\$ 1,480,65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845	-	53,8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805	-	59,2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4,445	1	64,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12,245	2	827,00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97,317	-	12,7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及三一）	781,581	2	744,12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116,365	3	744,119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11,309	-	2,233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212,133	1	129,497	1
1421	預付貨款	66,189	-	90,2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93,211	3	233,4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73,058	21	4,441,546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181,117	6	2,583,734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856,014	8	2,495,839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56,862	-	73,0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03,225	10	5,065,15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230,845	18	6,330,678	26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十四）	9,553,255	27	419,68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991,985	6	1,992,068	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0,007	-	17,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851	-	27,45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495,035	1	97,5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30,065	3	449,4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48,261	79	19,551,920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321,319	100	\$ 23,993,4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595,710	10	\$ 1,743,64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780,127	2	966,7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282,273	4	328,25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6,467	-	213,8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11,450	1	178,8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5,512	-	115,6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01,539	17	3,546,95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560,437	24	2,283,1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4,602	1	554,993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73,871	1	173,95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0,975	1	158,3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96,457	-	85,3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346	-	25,8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68,688	27	3,281,600	13
2XXX	負債總計	15,670,227	44	6,828,557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25	8,857,031	37
3200	資本公積	1,337,902	4	1,321,39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6,343	7	2,319,81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6	1,911,12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5,149	3	2,280,84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52,621	16	6,511,790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962	1	99,192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3,136	2	563,29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40,098	3	662,488	3
3500	庫藏股票	(187,798)	(1)	(187,79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3,051,238	9	-	-
3XXX	權益總計	19,651,092	56	17,164,909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321,319	100	\$ 23,993,4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14,108,791	100	\$ 15,423,44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543	-	10,49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126,334	100	15,433,93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 一、二三及三一）	12,961,399	92	13,171,387	85
5900	營業毛利	1,164,935	8	2,262,550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 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48,423	2	322,102	2
6200	管理費用	298,001	2	178,10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812	1	133,6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9,236	5	633,888	4
6900	營業淨利	385,699	3	1,628,66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5,243	-	21,76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37,621	-	31,52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4,775	1	66,47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103,380	1	69,03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 九）	181,273	1	7,39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26,135	-	100,8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 四）	9,293	-	11,416	-
7510	利息費用（	68,712）	-	46,84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451）	（ 1）	48,21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 700,215)	(5)	(\$ 283,2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658)	(3)	(89,895)	(1)
7900	稅前淨利	43,041	-	1,538,767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0,322)	-	273,47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3,363	-	1,265,29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588	3	47,46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0,160)	-	241,29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111)	-	(3,07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124	1	254,955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99	-	5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840	4	541,16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4,203	4	\$ 1,806,45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882	1	\$ 1,265,29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519)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1,285	3	\$ 1,806,45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2,918	1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3		\$ 1.45	
9850	稀 釋	\$ 0.13		\$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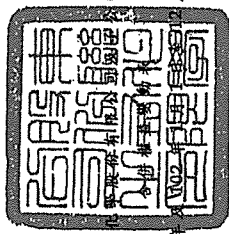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符





東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203,283)	\$ 322,003	(\$ 187,798)	\$ 16,404,790
2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B1											
B5											
D1											
D3											
D5											
M1											
Z1											
B1											
B5											
D1											
D3											
D5											
M1											
O1											
Z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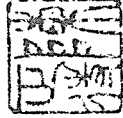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泉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041	\$ 1,538,7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9,636	537,042
A20200	攤銷費用	25,298	22,552
A20300	(迴轉) 提列呆帳費用	(100)	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9,293)	(11,416)
A20900	利息費用	68,712	46,845
A21200	利息收入	(65,243)	(21,766)
A21300	股利收入	(74,775)	(66,4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700,215	283,2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840	(3,1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1,273)	(7,3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1,44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4,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409	(10,77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362	4,5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345	2,300
A31130	應收票據	(50,355)	9,939
A31150	應收帳款	30,467	(44,6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03	(131,775)
A31200	存 貨	(446,412)	442,123
A31230	預付款項	(37,978)	76,0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2,826)	70,522
A32150	應付帳款	(189,196)	306,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69	(26,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293)	71,1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6)	(3,090)
A32250	遞延收入	(9,718)	(8,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8,747)	3,042,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895	21,3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79,091	\$ 69,1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07)	(46,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074)	(189,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242)	2,896,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1,198	54,71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	(16,24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	16,23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175)	(750,349)
B01300	出售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4,32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14,987)	(1,002,784)
B02200	首次併入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8,8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6)	(2,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3,0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6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9)	(92,6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81,278)	(355,321)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6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3,184)	(1,997,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8,231	(1,248,3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7,0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96,150	2,183,7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418)	(178,1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46	2,42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518	23,67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46,340)	(1,046,33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4,0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33,359	(290,0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028	36,4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85,961	645,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0,652	835,109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6,613	\$ 1,480,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4 年 12 月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乙二醇、二乙二醇、環氧乙烷、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液氫、壓縮空氣、乙醇胺、碳酸乙烯酯、聚乙二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及聚乙二醇單甲醚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76 年 10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合併公司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富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PPL)	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OUCC (Bermuda) Holding Ltd. (OUCC (Bermuda))	投資業	100%	100%	-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醇胺及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等之生 產與銷售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PPL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之產銷業務	50%	50%	(1)
PPL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從事乙烯低溫儲罐項目及空分裝置項目之建設	50%	-	(2)

(1) 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因董事改選取得其控制力，故併入 103 年度合併報告；本公司將自取得控制力日之相關收益費損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2) 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投資並取得其控制力，故併入 103 年度合併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9,851 仟元及 27,452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1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599	201,2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61,886	1,279,262
附買回票券	845,697	-
	<u>\$ 3,066,613</u>	<u>\$ 1,480,6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3.25%	0.03%~3.6%
附買回票券	4.3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9,845</u>	<u>\$ 53,89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股票	\$ 2,181,117	\$ 2,583,734
一基金受益憑證	<u>61,805</u>	<u>59,2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42,922</u>	<u>\$ 2,643,007</u>
流 動	\$ 61,805	\$ 59,273
非 流 動	<u>2,181,117</u>	<u>2,583,734</u>
	<u>\$ 2,242,922</u>	<u>\$ 2,643,0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非流 動	<u>\$ 2,856,014</u>	<u>\$ 2,495,83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856,014</u>	<u>\$ 2,495,839</u>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 20,000 仟元。

本公司 102 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4,32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686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56,862</u>	<u>\$ 73,09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14,977	\$ 64,622
減：備抵呆帳	(<u>532</u>)	(<u>388</u>)
	<u>\$114,445</u>	<u>\$ 64,234</u>
應收帳款	\$814,387	\$844,854
減：備抵呆帳	(<u>4,825</u>)	(<u>5,069</u>)
	<u>\$809,562</u>	<u>\$839,785</u>
<u>其他應收款</u>		
資金貸與	\$651,990	\$613,983
其 他	<u>129,591</u>	<u>130,137</u>
	<u>\$781,581</u>	<u>\$744,12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2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經過內部信用評等規定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係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966	\$ 11,730
61 至 90 天	57	597
91 至 120 天	-	48
合 計	<u>\$ 9,023</u>	<u>\$ 12,37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01	\$ 4,80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68	2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69</u>	<u>\$ 5,069</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69	\$ 5,06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44)	(24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25</u>	<u>\$ 4,825</u>

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33,787	\$ 366,214
在 製 品	18,002	38,314
原 料	164,576	339,591
	<u>\$ 1,116,365</u>	<u>\$ 744,11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61,399 仟元及 13,171,38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444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4,1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 3,008,352	\$ 3,520,598
華煦供熱有限公司	438,915	-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6,710	150,863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8	9,229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	1,384,469
	<u>\$ 3,603,225</u>	<u>\$ 5,065,15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39%	39%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華煦供熱有限公司	25%	-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	50%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經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 PPL 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資美金 66,000 仟元。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取得其控制力，故併入合併財務報告，間接持股比率為 50%。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投資華煦供熱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資人民幣 84,863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本公司對其間接持股比例為 25%。

本公司對 PPL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總額為美金 175,972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對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39%。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處於籌設階段，並未產生重大損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學品製造。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8,272,417</u>	<u>\$ 20,050,213</u>
總 負 債	<u>\$ 8,694,530</u>	<u>\$ 7,161,44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1,200,456</u>	<u>\$ 25,176,227</u>
本年度淨損	<u>(\$ 1,791,479)</u>	<u>(\$ 708,97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651)</u>	<u>(\$ 17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700,215)</u>	<u>(\$ 283,275)</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1,591,461	\$ 1,591,461
土地改良物	23,186	27,131
房屋建築	700,790	683,899
機器設備	3,767,149	3,907,643
其他設備	148,259	120,544
小 計	6,230,845	6,330,67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553,255	419,684
合 計	<u>\$ 15,784,100</u>	<u>\$ 6,750,362</u>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91,461	\$ 320,159	\$ 1,014,078	\$ 13,135,622	\$ 554,124	\$ 378,877	\$ 16,994,321
增 添	-	-	-	124	2,357	330,051	332,532
處 分	-	-	(13,663)	(46,983)	(28,654)	-	(89,300)
淨兌換差額	-	-	26,460	91,855	2,588	68	120,971
科目間移轉	-	-	445	251,320	27,587	(289,312)	(9,9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1,461</u>	<u>\$ 320,159</u>	<u>\$ 1,027,320</u>	<u>\$ 13,431,938</u>	<u>\$ 558,002</u>	<u>\$ 419,684</u>	<u>\$ 17,348,564</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88,963	\$ 308,079	\$ 9,086,881	\$ 427,758	\$ -	\$ 10,111,681
處 分	-	-	(1,430)	(35,646)	(25,224)	-	(62,300)
折舊費用	-	4,065	34,704	464,341	33,849	-	536,959
淨兌換差額	-	-	2,068	8,719	1,075	-	11,8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3,028</u>	<u>\$ 343,421</u>	<u>\$ 9,524,295</u>	<u>\$ 437,458</u>	<u>\$ -</u>	<u>\$ 10,598,20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1,461</u>	<u>\$ 27,131</u>	<u>\$ 683,899</u>	<u>\$ 3,907,643</u>	<u>\$ 120,544</u>	<u>\$ 419,684</u>	<u>\$ 6,750,362</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91,461	\$ 320,159	\$ 1,027,320	\$ 13,431,938	\$ 558,002	\$ 419,684	\$ 17,348,564
增 添	-	-	-	2,722	23,244	7,166,651	7,192,617
處 分	-	-	(795)	(18,129)	(3,655)	(2,757)	(25,33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268	19,991	1,877,910	1,898,169
淨兌換差額	-	-	27,469	97,404	4,910	380,400	510,183
科目間移轉	-	-	27,740	217,386	22,493	(288,633)	(21,0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1,461</u>	<u>\$ 320,159</u>	<u>\$ 1,081,734</u>	<u>\$ 13,731,589</u>	<u>\$ 624,985</u>	<u>\$ 9,553,255</u>	<u>\$ 26,903,18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3,028	\$ 343,421	\$ 9,524,295	\$ 437,458	\$ -	\$ 10,598,202
處 分	-	-	(795)	(18,129)	(3,572)	-	(22,496)
折舊費用	-	3,945	34,912	442,346	38,350	-	519,55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5	2,295	-	2,300
淨兌換差額	-	-	3,406	15,923	2,195	-	21,5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6,973</u>	<u>\$ 380,944</u>	<u>\$ 9,964,440</u>	<u>\$ 476,726</u>	<u>\$ -</u>	<u>\$ 11,119,08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1,461</u>	<u>\$ 23,186</u>	<u>\$ 700,790</u>	<u>\$ 3,767,149</u>	<u>\$ 148,259</u>	<u>\$ 9,553,255</u>	<u>\$ 15,784,1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7至25年
房屋及建築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14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2年度與103年度餘額	<u>\$ 2,023,323</u>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59	\$ 6,513	\$ 31,172
折舊費用	<u>83</u>	<u>-</u>	<u>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742</u>	<u>\$ 6,513</u>	<u>\$ 31,25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42	\$ 6,513	\$ 31,255
折舊費用	<u>83</u>	<u>-</u>	<u>8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825</u>	<u>\$ 6,513</u>	<u>\$ 31,338</u>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改良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2,970,792 仟元及 2,938,38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蔡家和（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11,309	\$ 2,233
非 流 動	<u>495,035</u>	<u>97,588</u>
	<u>\$ 506,344</u>	<u>\$ 99,821</u>

主要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並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102 年第 4 季合併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權予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49,053 仟元，認列出售利益 14,658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進項稅額	\$ 1,054,989	\$ 233,326
預付觸媒款	367,766	-
白 銀	350,504	229,831
物 料	165,885	159,769
其 他	<u>84,132</u>	<u>60,028</u>
	<u>\$ 2,023,276</u>	<u>\$ 682,954</u>
流 動	\$ 1,093,211	\$ 233,495
非 流 動	<u>930,065</u>	<u>449,459</u>
	<u>\$ 2,023,276</u>	<u>\$ 682,954</u>

主要係國外孫公司留抵之進項稅額、供生產過程中觸媒轉換使用之白銀及供工廠設備替換之一般備件。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595,710</u>	<u>\$ 1,743,64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85%-1.17%及 1.00%-1.5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u>\$ 129,903</u>	<u>\$ -</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152,980	\$ 2,461,95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u>689,004</u>	<u>-</u>
小 計	8,841,984	2,461,9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1,450</u>	<u>178,830</u>
	<u>\$ 8,430,534</u>	<u>\$ 2,283,12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3%~2.8%及 0.77%~1.95%，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依照合約規定按期付息，並分期償還。

十九、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自發票日起 30 天內不計息，逾 30 天後，未償付餘額係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加 2.14%為年利率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	\$ 63,309	\$ 68,876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7,703	33,181
應付運費	31,342	28,527
應付股利	25,460	25,442
應付休假給付	18,577	20,471
應付設備款	961,770	46,877
其 他	154,112	104,876
	<u>\$ 1,282,273</u>	<u>\$ 328,250</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款項	\$ 72,475	\$ 112,738
其 他	3,037	2,895
	<u>\$ 75,512</u>	<u>\$ 115,63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亦未辦理退休金精算，係因主要員工均由本公司人員兼任。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520	\$ 12,907
利息成本	7,445	6,1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88)	(5,371)
前期服務成本	<u>1,449</u>	<u>1,449</u>
	<u>\$ 16,026</u>	<u>\$ 15,0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99	\$ 8,920
推銷費用	1,382	1,245
管理費用	2,170	2,060
研發費用	<u>3,175</u>	<u>2,860</u>
	<u>\$ 16,026</u>	<u>\$ 15,08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1,712 仟元及 2,55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732 仟元及 23,02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18,515	\$425,4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1,745</u>)	(<u>259,795</u>)
提撥短絀	176,770	165,635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u>5,795</u>)	(<u>7,24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0,975</u>	<u>\$158,39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25,430	\$443,652
當期服務成本	12,520	12,907
利息成本	7,445	6,100
精算損失	14,759	1,052
福利支付數	(41,639)	(38,281)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418,515</u>	<u>\$425,43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9,795	\$276,5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88	5,371
精算利益（損失）	648	(2,023)
雇主提撥數	17,553	18,174
福利支付數	(41,639)	(38,28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1,745</u>	<u>\$259,79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8,515)</u>	<u>(\$ 425,43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1,745</u>	<u>\$ 259,795</u>
提撥短絀	<u>(\$ 176,770)</u>	<u>(\$ 165,63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537)</u>	<u>(\$ 9,267)</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48</u>	<u>(\$ 2,023)</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5,467 仟元及 19,188 仟元。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85,703</u>	<u>885,7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90,760	\$ 1,090,760
庫藏股票交易	247,142	230,63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息百分之六十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4.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七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8,262 仟元及 21,91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9,131 仟元及 10,957 仟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6,530	\$ 115,275		
現金股利	1,062,844	1,062,844	\$ 1.2	\$ 1.2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1,914	\$ -	\$ 21,914	\$ -
董監事酬勞	10,957	-	10,95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88	
現金股利	885,703	\$ 1.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985,545 仟元 787,176 仟元及 138,40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377,535</u>	<u>\$ 377,53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443,552</u>	<u>\$ 443,55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553	\$536,959
無形資產（含其他資產）	25,298	22,552
投資性不動產	83	83
合 計	<u>\$544,934</u>	<u>\$559,5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9,070	\$496,416
營業費用	40,483	40,5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	83
	<u>\$519,636</u>	<u>\$537,0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64	\$ 20,085
營業費用	3,734	2,467
	<u>\$ 25,298</u>	<u>\$ 22,552</u>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121</u>	<u>\$ 18,25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437,273	\$448,303
勞健保費用	42,457	31,60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9,969	10,588
確定福利計畫	16,026	15,085
其他員工福利	33,699	26,5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9,424</u>	<u>\$532,0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8,522	\$317,615
營業費用	240,902	214,483
	<u>\$549,424</u>	<u>\$532,098</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9,113	\$ 306,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92	-
	<u>116,705</u>	<u>306,17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0,391)	(38,9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4	6,2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322)</u>	<u>\$ 273,47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43,041</u>	<u>\$ 1,538,7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317	\$ 261,5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	(1,329)
免稅所得	(47,951)	(15,3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9,230	22,2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2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592</u>	<u>-</u>
當年度所得稅	(23,686)	267,2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64</u>	<u>6,2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0,322)</u>	<u>\$ 273,47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399	\$ 523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57,085</u>	<u>\$ 157,0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50,078</u>	<u>\$ 349,389</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71,007</u>	<u>\$ 60,613</u>
	103年度	102年度
稅額扣抵比率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3.72% (預計)	24.38% (實際)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8% (預計)	無可供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 98 及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3</u>	<u>\$ 1.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 1.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5,882</u>	<u>\$ 1,265,2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5,882</u>	<u>\$ 1,265,2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u>885,703</u>	<u>885,703</u>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	<u>(13,754)</u>	<u>(13,75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1,949</u>	<u>871,94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019</u>	<u>1,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2,968</u>	<u>873,1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 98 及 99 年 12 月合計取得與建廠設備投資相關之當地政府補助 181,195 仟元（人民幣 39,911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至 10 年。依合約之規定，租賃雙方若欲提前終止合約，則應於 2 至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2,668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其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權益項目所組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月均會進行檢視並考量相關成本與風險。再依其決策向銀行進行資金融通或償還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另財務管理部門每月亦會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合併流動比率及合併公司負債比率是否與管理階層所設定之目標有異常之情形。

二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透過 PPL 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及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31 日取得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及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半數席次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上述兩家公司列入合併個體。

(一) 取得控制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通達氣體工業	遠東聯石化	合 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5,327	\$ 856,938	\$ 2,022,26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	-	139,723	139,7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5,869	1,895,86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 資產	-	395,778	395,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5,808	495,80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599)	(2,5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流動負債	-	(298,348)	(298,348)
	<u>\$ 1,165,327</u>	<u>\$ 3,483,169</u>	<u>\$ 4,648,496</u>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33,44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265)
	<u>(\$ 1,088,818)</u>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6,862	\$ 56,862	\$ 73,096	\$ 73,096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4,772,201	4,772,201	3,128,791	3,128,7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銀行借款	12,567,597	12,567,597	4,205,591	4,205,591
一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	2,062,400	2,062,400	1,294,974	1,294,97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845	\$ -	\$ -	\$ 39,84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81,117	\$ -	\$ -	\$ 2,181,117
基金受益憑證	61,805	-	-	61,805
合 計	\$ 2,242,922	\$ -	\$ -	\$ 2,242,922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897	\$ -	\$ -	\$ 53,89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83,734	\$ -	\$ -	\$ 2,583,734
基金受益憑證	59,273	-	-	59,273
合 計	\$ 2,643,007	\$ -	\$ -	\$ 2,643,007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9,845	\$ 53,89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29,063	3,201,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098,936	5,138,8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629,997	5,500,5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內部評估風險程度進行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用以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該操作係依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相關運作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內，以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平衡調整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48,690	\$ 43,442
人 民 幣	126,913	63,053
<u>負 債</u>		
美 元	214,185	98,40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即對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9,619 仟元及 66,50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64,445	\$ 1,352,358
－金融負債	6,980,617	2,637,7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9,168	\$ 183,233
－金融負債	5,586,980	1,567,800

敏感度分析

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即對利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6,739 仟元及 6,923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280 仟元及 3,448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5,434 仟元及 104,0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良好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放帳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並掌控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67,809仟元及8,324,000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780,12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95,236	5,862,485	-
固定利率工具	<u>3,597,242</u>	<u>-</u>	<u>320,134</u>	<u>3,099,139</u>	<u>-</u>
	<u>\$ 3,597,242</u>	<u>\$ 780,127</u>	<u>\$ 415,370</u>	<u>\$ 8,961,624</u>	<u>\$ -</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966,72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47,378	-	179,728	993,350	-
固定利率工具	<u>1,744,650</u>	<u>597,814</u>	<u>-</u>	<u>307,365</u>	<u>-</u>
	<u>\$ 2,192,028</u>	<u>\$ 1,564,538</u>	<u>\$ 179,728</u>	<u>\$ 1,300,71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要求即付，每		
年重新檢視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15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未動用金額	<u>\$270,000</u>	<u>\$400,000</u>
104 年底前陸續到期 之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於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未動用金額	<u>\$ -</u>	<u>\$4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93,447	\$ 131,398
其他關係人	<u>1,393</u>	<u>2,351</u>
	<u>\$ 1,294,840</u>	<u>\$ 133,749</u>

(二)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462,154
其他關係人	<u>3,310</u>	<u>6,620</u>
	<u>\$ 3,310</u>	<u>\$468,774</u>

(三) 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640	\$ -
其他關係人	<u>122,108</u>	<u>101,599</u>
	<u>\$125,748</u>	<u>\$101,599</u>

(四) 銀行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8,668</u>	<u>\$125,252</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6,818	\$ 12,295
其他關係人	<u>499</u>	<u>489</u>
	<u>\$ 97,317</u>	<u>\$ 12,784</u>

(六)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651,990</u>	<u>\$613,983</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未計息。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0,579</u>	<u>\$ 61,541</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665</u>	<u>\$ 1,151</u>

(九)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008	\$ -
其他關係人	<u>28,200</u>	<u>23,049</u>
	<u>\$ 32,208</u>	<u>\$ 23,049</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314	\$ 44,656
退職後福利	<u>807</u>	<u>790</u>
	<u>\$ 40,121</u>	<u>\$ 45,4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政府機關及客戶，作為銀行透支帳戶、海關先放後稅及銷貨履約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1,841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6,862	73,096
	<u>\$ 56,862</u>	<u>\$184,937</u>

截止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另質抵押子公司東富投資公司股票 28,599 仟股作為授信額度之保證。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29,650 仟元及 207,985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金融機構提供之購料保證餘額分別為 445,000 仟元及 433,000 仟元。

(二) 為聯屬事業背書保證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PPL	1,519,200
OUCC (Bermuda)	3,576,450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633,000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4,114,500
	<u>\$10,243,150</u>

(三)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有購買乙烯長期合約，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每年應依合約規定購買乙烯，價格按美金計價。

(四)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訂有主要產品乙二醇之銷售合

約，自 93 年起為期 1 至 3 年，期滿前雙方無異議，即依原合約續約，價格按美金計價，經雙方協議決定。

- (五) 本公司於 89 年 1 月與旭美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美；98 年 4 月 1 日起併入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 16 年之碳酸乙烯酯委託生產／銷售合約，全產時總數量為 40,000 噸；另旭美在製程中所產生之合格副產品乙二醇，本公司將予以買回，全產時數量為 28,000 噸，價格按經雙方協議決定。96 年 2 月 13 日簽訂增補協議，雙方同意碳酸乙烯酯廠擴建後新增產能，銷售予旭美。另依雙方協議，100 年起，東聯可將部分產量銷售至指定用途市場。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347	31.65 (美元：新台幣)	\$ 738,933
人 民 幣		126,773	5.09 (人民幣：新台幣)	645,528
美 元		25,343	6.22 (美元：人民幣)	157,5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003	31.65 (美元：新台幣)	2,120,645
美 元		147,182	6.22 (美元：人民幣)	914,82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442	29.81 (美元：新台幣)	\$ 1,294,789
人 民 幣		63,053	4.89 (人民幣：新台幣)	308,2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8,394	29.81 (美元：新台幣)	2,634,583
美 元		10,014	6.10 (美元：人民幣)	61,054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乙二醇事業
特用化學事業
氣體事業
投資事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乙二醇事業	\$ 7,942,106	\$ 9,705,577	\$ 153,724	\$ 1,406,907
特化事業	5,470,685	5,013,330	127,724	109,206
氣體事業	696,000	704,539	117,474	134,402
投資事業	17,543	10,491	(13,223)	(21,85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126,334</u>	<u>\$15,433,937</u>	385,699	1,628,6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700,215)	(283,17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1,273	7,398
股利收入			74,775	66,472
利息費用			(68,712)	(46,845)
利息收入			65,243	21,766
租金收入			37,621	31,526
兌換利益—淨額			26,135	100,826
其 他			<u>41,222</u>	<u>12,137</u>
稅前利益			<u>\$ 43,041</u>	<u>\$ 1,538,76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股利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利息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乙二醇事業	\$ 12,391,036	\$ 1,640,419
特化事業	6,212,715	5,735,076
氣體事業	1,887,151	559,374
投資事業	5,482,170	7,199,813
其 他	<u>9,348,247</u>	<u>8,858,784</u>
合併資產總額	<u>\$ 35,321,319</u>	<u>\$ 23,993,46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均主要係於亞洲。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註)	\$ 1,529,660	\$ 1,789,36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註)	<u>1,521,334</u>	<u>1,698,681</u>
	<u>\$ 3,050,994</u>	<u>\$ 3,488,046</u>

註：主係來自乙二醇收入。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金額	註
1	PPL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651,990	\$ 651,990	\$ 651,990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 2,664,964	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 2,664,964		
2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楊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82,500	1,582,500	1,582,50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6,639,942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6,639,942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 8,299,927	\$ 400,000	\$ 400,000	\$ -	\$ -	2.41%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 16,599,854	是	-	-	-	
		PPL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99,927	1,757,400	1,519,200	386,130	-	9.15%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99,854	是	-	-	-	
		OUCC (Bermuda)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99,927	3,908,700	3,576,450	2,158,530	-	21.55%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99,854	是	-	-	-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99,927	633,000	633,000	633,000	-	3.81%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99,854	是	-	-	是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99,927	4,114,500	4,114,500	4,019,550	-	24.79%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99,854	是	-	-	是	
1	PPL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8,299,927	256,877	-	-	-	-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16,599,854	是	-	-	是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單位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5,755	\$ 61,805	-	\$ 61,805	註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50,340	528,567	2	528,567	註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上	14,378	405,466	1	405,466	註 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上	6,753	212,056	-	212,056	註 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同上	上	8,486	330,966	-	330,966	註 3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同上	上	17,083	269,910	4	269,910	註 3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46,016	2,045,184	18	1,634,485	註 4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26,667	240,059	17	257,665	註 4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10,000	86,152	10	144,864	註 4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6,000	60,000	6	60,897	註 4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222	694	5	4,061	註 4
	CDIB Biotech USA Fund	—	同上	上	600	-	10	3,135	註 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78	3,385	-	3,385	註 3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30	827	-	827	註 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67	5,889	-	5,889	註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44	6,204	-	6,204	註 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12	1,338	-	1,338	註 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10	4,620	-	4,620	註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68	3,448	-	3,448	註 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193	3,966	-	3,966	註 3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18	3,204	-	3,204	註 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5	527	-	527	註 3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40	2,860	-	2,860	註 3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上	245	3,577	-	3,577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54	\$ 377,535	1	\$ 377,535	註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同 上	25,351	266,185	1	266,185	註 3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同 上	10,631	167,967	2	167,967	註 3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7	27,925	5	51,949	註 4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同 上	39,600	396,000	18	411,034	註 4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 2：市價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市價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4：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彙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數	初買金額	入賣數	入賣金額	數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	末額
本公司	PPL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106	\$ 5,357,266	28	\$ 1,557,519	-	\$ -	-	134	\$ 6,495,479 (註 2)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增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09,998	1,685,009	36,018	360,175	-	-	-	246,016	\$ 2,045,184
PPL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註 1)		1,384,469	(註 1)	543,528	-	-	-	(註 1)	1,972,130 (註 3)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註 1)		-	(註 1)	1,013,991	-	-	-	(註 1)	1,064,776 (註 4)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華煦供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揚州化工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揚州海峽兩岸綠色石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無	(註 1)		-	(註 1)	RMB 84,863	-	-	-	(註 1)	RMB 84,857 (註 5)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含採用權益法評價損失 755,116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35,810 仟元。

註 3：含採用權益法評價損失 60,863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4,996 仟元。

註 4：含採用權益法評價利益 590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50,195 仟元。

註 5：含採用權益法評價損失 RMB6 仟元。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信期	單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 貨	(\$ 1,251,563)	(9%)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無	無	\$ 93,121	1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交 易	往 來	來	
				科 目	金 額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	3	其他應收款	\$1,582,500	依雙方約定條件	4%
2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預付租賃款	926,834 59,213	依雙方約定條件 依雙方約定條件	3%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上 期 期 末	額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數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公司	PP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175,972	USD124,472		134	100	\$ 6,495,479	(\$ 755,116)	(\$ 755,116)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生產事業及金融事業之投資	\$ 860,000	\$ 860,000		114,299	100	971,280	41,846	25,342	註 2
	OUCC (Bermuda)	英屬百慕達群島	投資	USD 60,000	USD 60,000		30	100	986,750	(189,766)	(189,766)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源回收及各種醫療器材製造	\$ 180,603	\$ 180,603		14,675	30	146,710	2,196	658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學品製造	109,463	109,463		10,946	20	9,248	93	19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2：其中 28,599 仟股質押予金融機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之產銷業務	USD 197,31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5,886	USD -	USD -	USD 75,886	(RMB 363,367)	39%	(\$ 692,866) (註2)	\$ 3,008,352	\$ -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醇胺及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UCC (Bermuda))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0	USD -	USD -	USD 60,000	(RMB 32,539)	100%	(160,543) (註2)	1,102,149	-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之產銷業務	USD 132,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48,000	USD 18,000	USD -	USD 66,000	(RMB 24,804)	50%	(60,863) (註2)	1,972,130	-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從事乙烯低溫儲罐項目及空分裝置項目之建設	USD 67,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	USD 33,500	USD -	USD 33,500	RMB 239	50%	590 (註2)	1,064,776	-	
華照供熱有限公司	熱水(非飲用水)、蒸汽生產及銷售;供熱管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諮詢服務	RMB 16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遠東聯石化(揚州))之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RMB 198)	25%	(28) (註2)	438,91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 235,386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35,386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投資限額	(註1)

註1：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1032042634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